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派發股息、 辭任及選舉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及補充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形式正式通過，其中包括建議派付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向H股股東分派之方案、建議辭任及選舉董事及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亦宣佈：

- (1) 田中誠人先生及袴田直人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及
- (2) 太田正紀先生、小村嘉文先生及徐松先生已選舉為執行董事，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謹提述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發出的本公司通函(「該等通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告」)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發出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及補充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形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概述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 佔所投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2,098,957,008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2,098,957,008 (100%)	0 (0%)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五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098,957,008 (100%)	0 (0%)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2,098,957,008 (100%)	0 (0%)
5.	接納田中誠人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本公司與田中誠人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2,098,957,008 (100%)	0 (0%)
6.	接納袴田直人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本公司與袴田直人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2,098,957,008 (100%)	0 (0%)
7.	選舉太田正紀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董事報酬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條款與太田正紀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2,098,957,008 (100%)	0 (0%)
8.	選舉小村嘉文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董事報酬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條款與小村嘉文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2,098,957,008 (100%)	0 (0%)
9.	選舉徐松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董事報酬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條款與徐松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2,098,663,008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 佔所投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0.	審議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重慶分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之國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98,957,008 (100%)	0 (0%)
11.	(a) 審議及批准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及內容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	358,886,951 (100%)	0 (0%)
	(b) 授權董事何勇先生及李巨星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零件供應協議的相關生效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358,886,951 (100%)	0 (0%)

由於第1項至第10項、第11(a)項及第11(b)項決議案均有超過二分之一的贊成票數，因此該等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合共為2,482,268,268股，該等股份包含1,238,651,865股H股及1,243,616,403股內資股。

如通函所披露，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慶鈴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243,616,40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須放棄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新零件供應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呈的第11(a)及第11(b)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而彼等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五十鈴持有496,453,654股H股，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五十鈴及五十鈴(中國)(五十鈴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日發分別約21.54%、23.21%、20%、23%、19%及5%股權。鑑於五十鈴及五十鈴(中國)於相關慶鈴集團公司持有之上述權益，五十鈴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新零件供應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呈的第11(a)及第11(b)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而彼等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因此，使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如下：

第1項至第10項普通決議案：2,482,268,268股  
第11(a)及第11(b)項普通決議案：742,198,211股

並無股份使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重慶分所已作為監票人，且對投票結果摘要和本公司收回的投票表格進行比較。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重慶分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等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建議。

## 派發股息

董事會亦宣佈有關董事會提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予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之建議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中獲得批准。末期股息將派發予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記錄日期**」)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本公司將循以下方式派付股息：

- (1) 根據有關規定及本公司之章程(「**章程**」)，向H股持有人派付之股息得以人民幣計算及以港元派付。適用之兌換程式如下：

$$\text{港幣單位股息} = \frac{\text{人民幣股息}}{\text{宣派股息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之港元平均中間價}}$$

就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而言，公佈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宣派股息前一個西曆星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之港元平均中間價為1港元兌人民幣0.84417元。按該平均價計入上述程式，每股H股之股息為0.18954港元。

- (2) 根據章程，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持有人收取就H股宣派之股息，該公司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登記之信託公司。收款代理人將發出H股之股息單連同有關支票，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即就H股派付股息之日期)或該日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持有人。如有郵誤，概由彼等負責。
- (3) 至於向內資股持有人派付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及有關事宜，本公司將另行安排。
- (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前所述，對於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管理人、企業代理人和受託人(如證券公司和銀行)以及其他實體或組織)，本公司將在扣除所有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所應繳付的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股東派付應付的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

對於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將不就該等股東有權收取之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扣除企業所得稅。

## 辭任及選舉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田中誠人先生（「田中先生」）及袴田直人先生（「袴田先生」）辭任為執行董事已獲接納，以及太田正紀先生（「太田先生」）、小村嘉文先生（「小村先生」）及徐松先生（「徐先生」）已獲選舉為執行董事，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太田先生、小村先生及徐先生的詳細履歷為如下：

**太田正紀**，60歲，在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名古屋工業大學工學部。太田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四月加入五十鈴；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先後出任粗型材工場技術部FO技術組課長及五十鈴泰國I.T.鍛造部要員。太田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回到五十鈴出任PT生產技術室課長，其後擔任PT製造第三部部長及PT工務部部長。彼於二零一三年起出任技術本部、生產部門、PT製造部及PT品質管理部執行役員。除上述所披露外，太田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太田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太田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太田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而董事會已經顧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及現行市場情況按上述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而釐定彼之報酬。根據本公司與五十鈴之約定，並徵得太田先生同意，彼將放棄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委任之事項而須股東垂注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小村嘉文**，61歲，畢業於早稻田大學部政治經濟學部。小村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四月加入五十鈴。彼曾出任北美事業管理部課長、海外第二營業室北美營業組次長、海外第六營業室海外營業第十部部長、PT事業管理室室長及五十鈴菲律賓公司社長。小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回到五十鈴出任執行役員（海外營業部門）。由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彼先後出任常務執行役員美洲當地事業統括及ISUZU LINEX公司的代表取締役社長。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小村先生再次回到五十鈴出任專務執行役員。彼現任為取締役專務執行役員。除上述所披露外，小村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小村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小村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小村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而董事會已經顧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及現行市場情況按上述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而釐定彼之報酬。根據本公司與五十鈴之約定，並徵得小村先生同意，彼將放棄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委任之事項而須股東垂注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徐松，48歲，為高級工程師。徐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加入中國共產黨。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工程機械系起重運輸與工程機械專業大學。徐先生為工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彼曾於一九八九年進入重慶汽車製造廠設備處實習，先後擔任助理工程師及車間副主任。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彼任職於本公司，先後擔任過車間副主任、車間主任及產品開發部部長。二零零四年起，徐先生出任慶鈴集團總經理助理及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並先後兼任慶鈴集團及本公司事業計劃部部長及本公司總工程師辦公室主任。二零零五年起，彼出任慶鈴集團總經理助理及本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慶鈴集團及本公司事業計劃部部長。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兼任慶鈴集團採購部部長。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出任慶鈴集團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重慶慶鈴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及黨委委員。從二零一二年至今，徐先生為慶鈴集團副總經理、董事及黨委委員。除上述所披露外，徐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徐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徐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而董事會已經顧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及現行市場情況按上述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而釐定彼之報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彼將收取董事薪金為人民幣247,527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委任之事項而須股東垂注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田中先生及袴田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寶貴的貢獻及歡迎太田先生、小村先生及徐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鄒光華

中國，重慶，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何勇先生、前垣圭一郎先生、高建民先生、太田正紀先生、小村嘉文先生、李巨星先生及徐松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